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參考準據

110 年 9 月 28 日訂定

110.10.26 司法院核備

一、依據司法院頒訂「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參考準據。

二、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依案件性質核定基礎酬金，並依下列所定得酌增酬金事由標準，酌給義務辯護律師酬金：

(一)、案件卷證繁多，得酌增酬金一千元至二千元。

(二)、辯護品質優良，得酌增酬金一千元至二千元。

(三)、辯護時間之時段係夜間 11 時以後或例假日，得酌增酬金五百元至二千元。

(四)、案件單一被告實際開庭時間超過一小時，得視超過時間酌增酬金五百元至二千元。

(五)、其他增加勞費情事(如交通距離較遠、等候開庭時間較長、律師接見被告等)，得視實際情況合計酌增酬金五百元至二千元。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 三、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十日內提出酌量增給酬金之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 四、第二點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 五、義務辯護非因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 六、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 七、關於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除本參考準據另有規定外，適用「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規定。
- 八、本準據經徵詢臺中律師公會意見，簽奉院長核可後施行，並層報司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